

112年度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2月27日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副組長昭興

記錄：蔡榮峻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（含決議）

（一）案由一：擬訂本局科技產業園區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

1、111年9月6日執行結果，計有2處場所核有缺失，擬提列「科技產業園區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」（詳如附件），據以執行改善作為。

2、請各轄管園區分局通知上開列管場所限期（視缺失情節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）改善。倘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改善者，再提列本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新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（計2例）

1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檢附書件

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7年11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9181000號函，提案資料需備齊下列文件、圖說，並檢討說明、輔以照片供判、及其他必要之補充文件等，再提送本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：

（1）申請書、改善項目總表。（房屋所有權人或營業場所負責人、改善設計者需用印）



- (2) 自我檢查表。(部分項目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備者應註明文號)
- (3) 平面圖(可縮於A4大小內)：
- 甲、原核准竣工圖。
 - 乙、現況平面圖。(須以斜線及顏色標示違建範圍、可與改善設施位置平面圖合併為一張)
 - 丙、改善設施位置圖。(標示出可改善之無障礙設施位置、擬替代改善設施位置、通達各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路徑、必要圖例等)。
 - 丁、替代改善無障礙設施之必要詳圖：如廁所單元平面或剖面圖，比例至少為1/30，或標示清楚可見之比例。
- (4) 現況照片：通路、出入口、建築物外觀、各種無障礙設施位置。
- (5)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(申請人應核章，以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
- (6) 改善設計者須檢附97年7月1日修法以後取得之行動不便檢查合格證書、或無障礙設施培訓結業證書。
- (7)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：建築物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。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書或營業場所承租租約。
- (8) 具法人資格者應檢附公司法人登記事項表、或財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、財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。
- (9) 替代方案所需必要文件
- 甲、替代改善項目坐落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，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及該大樓規約辦理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(如共用或共同持有之無障礙廁所、停車位、或1樓服務鈴及1樓牆面告示牌安裝位置等)

乙、欲使用其他私人所有場所之無障礙設施者，應檢附該場所使用同意書、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核備函文、及通達該無障礙設施之通路照片、該場所無障礙設施現況照片等，供委員會參考。

2、科技產業園區內既有廠房增建或新建建築物案，有下列情事者得部分或全部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

(1)以下用途空間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：小型案之設備機房、機械室、監控室、防火避難樓梯、貨梯增建等設備空間及無人使用空間或非生產、服務性用途空間之自動倉儲(ASRS)、廠區/附設汙水處理設施(含污物儲存)、車棚、機械式立體停車塔。

(2)考量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，無辦公室之倉庫、儲藏室，冷凍庫、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存放空間、汙水處理廠除辦公室以外之其他空間，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
3、既有廠房增建(屬102年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)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改善無障礙設施，得檢附相關書件提報替代改善方案，經本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同意，得部分或全部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
4、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，如有改善通則可依循者，得排除部分免適用或不適用；倘有特殊情形，則提報本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

